建 國 科 技 大 學

105 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16 年 9 月入學】

建國科技大學僑生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委員會編　　印
校　　址：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網　　址：http://www.ctu.edu.tw
聯絡電話：+886-4-7111111 轉 1720-1729
傳真電話：+886-4-7116382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起)
線上申請	申請截止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學校申請表件審查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 月 29 日(星期五)
教育部申請表件審查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3 月 11 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開始上課	預計 2016 年 9 月 12 日(一)開學

實用聯絡資訊	
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電話:+886-4-7111111 轉 1720~1729 電　子　信　箱　：　pjchen@ctu.edu.tw 、dudu0706@ctu.edu.tw	傳真:+886-4-7116382 網址:http://www.ct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886-4-7111111 轉 1301~1306 電子信箱:jcy@ctu.edu.tw	網址: http://www.ct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員林服務站 電話：+886-4-8349614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彰化市警察局 電話：+886-4-7275705	網址：http://www.tcpb.gov.tw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頁碼索引

【招生名額共 83 名】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簡章頁碼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13
	機械工程系	13
	電機工程	13
	電子工程系	13
	土木工程系	13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1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
	國際企業管理系	14
	工業服務與管理系	14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14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15
	空間設計系	15
	數位媒體設計系	15
	遊戲與產品設計系	15
生活科技學院	應用外語系	15
	美容系	15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5
	觀光系	15

申　請　流　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 申請學系，請至第 13 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網路線上申請

- 請至「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資訊」點選「自招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進行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可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ap5.ctu.edu.tw/enroll_w/index.aspx。
- 截止期限：即日起至 2016 年 01 月 15 日前。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 繳交表件包括：(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2)港澳護照、(3)永久居留身分証、(3)2吋大頭證件照、(4)父親、母親永久居留身分証及護照、 (5)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6)中學成績單、(7)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書及切結書正本、(8)簡要自傳、(9)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郵寄申請表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下列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 或FedEx 等快遞服務)
 - 建國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 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 中華民國（臺灣）
-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招生組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組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

- 公告錄取名單：2016 年03月 01 日。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6年 03 月18日。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6
貳、申請資格 6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7
肆、修業年限 9
伍、申請費用規定 9
陸、獎助學金 9
柒、放榜 9
捌、註冊入學 9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13
附錄及附表 17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2.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0
3.**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21
4.**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 請 表** 22
5.**切　　結　　書** 23
6. 建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24
7.**建國科技大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有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生活科技學院等 4 個學院，共 18 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83 名。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 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期限：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01 月 15 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ctu.edu.tw)點選「招生專區」→「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自招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進入，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三、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4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

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4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 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 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建國科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就讀本校。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僅需於入學申請表上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ctu.edu.tw）。

三、依據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柒、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2016 年 3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 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 mail 通知申請人。

捌、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手續(網址將載明於入學通知單上)。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 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

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拾、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 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申訴期限。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費用 / 院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備　註
工程學院	NT$39,800	NT$14,420	NT$54,220	
商管學院	NT$38,046	NT$9,210	NT$47,256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 NT $510（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 NT $749（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 NT $3,000（六個月）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

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學生事務辦公室。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雙人套房	四人套房	六人房
宿舍費	一學期(6 個月)	NT$19,500	NT$13,850	NT$9,500
水電費	每二個月	照錶收費		

註：(1)僅提供本校 104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調整將會公告於住宿服務中新 網頁(http://www.ctu.edu.tw)

(2)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3)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

(4)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 足居留效期。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建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工程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自動化工程系	1.實務專業課程:以培育「機電整合工程師」、「自動化機構工程師」及「CNC 應用技術工程師」三種符合產業所需之工程技術人才而設計。 2.通識課程:涵蓋基礎通識、博雅通識、生活通識。 3.就業與升學：課程設計周全，學生可適性選讀，具備就業競爭力或升學能力。 4.專題製作與競賽：與競賽及產學合作結合，提升專業技能，並培養資料蒐集、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等能力。 5.課程與證照：課程內容與考證照需求結合，使學生畢業時除了取得畢業證書外，也擁有至少專業證照、電腦證照、英文檢定及 CPR 證照各一張。
機械工程系	本系課程規劃特色以自動控制與創意機構設計、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產品快速開發為主軸，課程內容係配合上述主題，並以理論實務並重為原則。以『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生產技術』與『精密產品快速開發』為發展特色，以強化學生專業理論與實作能力，同時依地區產業需求及工業趨勢，因應工業界之需。
電機工程	1.專業課程：「電力與能源」、「控制與晶片應用」二大課程模組。 2.通識課程：課程包括生活禮儀、藝術、音樂電影、歷史、人文地理、花藝、體適能等。 3.就業與升學：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或協助學生取得各項有利就業之專業證照，以提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開設技能證照輔導班，依需求逐年開設電力電子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工業電子丙級輔導班，並配合本系證照課程地圖，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4.專題製作：強化學生「做中學」能力，並鼓勵師生組隊參加各項校內及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團隊精神及創意應用能力。 5.推動學生暑期實習及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習，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環境，具備職場所需實務能力。
電子工程系	1.專業課程:本系課程規劃為「資訊科技」、「應用電子」二大課程模組，培養學生在資通訊、微電腦應用與光電半導體等相關工作領域應具備之專業技能。每學年開設 6~8 門協同教學課程，聘請業界師資傳授實務經驗。 2.通識課程:涵蓋基礎通識、生活通識、博雅通識。 3.課程與證照：課程內容與考照需求結合，積極輔導學生取得所需之相關證照，使學生畢業時除了取得畢業證書外，也擁有至少專業證照、電腦證照、英文檢定及 CPR 證照各一張 4.就業與升學：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兼備，旨在培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才，以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辦理升學輔導講座積極輔導學生升學。
土木工程系	課程規劃著眼培養同學未來從事營造工程施工操作、品質控管及營造管理工作等技術與相關知識之課程安排，並徵詢學者與產學界之意見，歸納彙整建立營造、測量、內業、品管工程師之職涯課程學習地圖，提供學生修習參考，並能夠與職涯銜接；專業課程配合臺灣土木工程的特性，其重點為：專業技術與基礎理論並重、尖端與傳統工程技術兼修、都市土木工程與傳統土木工程交融、國際化與本土化齊進。且考量學生未來就業或深造等不同需求，課程的規劃滿足基礎與彈性的基本理念，在基礎必修課程之外，要求學生選修專業學程，另安排工程參觀、專家演講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生亦必須參與校外實習，增進學生了解工程實務，使學生就業時具備處理問題的能力。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本系課程規劃著重於資訊、電腦、網路、通訊等相關工作應具備之專業技能，課程歸納為「資訊網路」和「無線通訊」兩個專業領域，並規劃四種職類之課程模組： 一、 電腦程式設計：培育學生使用電腦軟體、撰寫應用程式、設計網站和網頁、應用資料庫等能力。 二、 網路技術：培育學生具備網路架設、網路管理、網路安全、路由技術等能力。 三、 通訊系統整合：培育學生具備通訊相關儀器使用與檢修維護之技能、熟悉通訊原理與具備產品應用等能力。 四、 電信線路工程：培育學生具備電信線路佈建、光纖熔接與測試等實務技能，並以考取勞委會乙丙級證照為目標。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資訊管理系	本系課程配合系之發展方向及培育人才目標，積極培育『電子商務程式設計與應用』、『企業資源規劃』及『商業智慧系統分析』之人才為發展目標、並輔以 RFID 應用資訊系統及手機程式設計，為本系課程設計之重點方向及特色。在電子商務程式設計與應用方面，結合資料庫系統設計於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程式設計與應用工程師所需之專才；在企業資源規劃方面，訓練學生運用資料庫與企業資源規劃（ERP），建置ｅ化商業管理系統；商業智慧系統分析方面，藉由資料庫系統、專案管理、人工智慧、資料探勘與知識管理等一系列的課程，培育學生處理並分析商業資料的能力。
國際企業管理系	本系除培養學生具備經濟、會計、統計、管理等專業基礎知識，以奠定未來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更將專業核心課程分為兩個主要模組： 1. 國際商務就業模組：培育具規劃與實務操作能力之商務人才，俾使同學具有解決國際商務與國際經營問題之能力。 2. 創新事業模組：培育具創新與創業之經營人才，俾使同學能夠面對產業快速變遷及衝擊下，有足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夠的分析及決策能力。
工業服務與管理系	本系之教學課程設計以學生未來就業市場為導向，針對學生未來將擔任的職務來設計相關課程。以通識、專業基礎、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來培育學生之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專業選修分成生產、服務、資訊等管理模組，並有企業電子化與產業協同管理、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及創新事業管理等學程提供學生選讀。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訓練重點在行銷管理方面的之理論與實作能力，門市行銷著重在零售服務產業訓練，會展行銷著重在各產業會展推廣人員行銷技巧訓練，網路行銷著重在獨立創業管理能力的訓練，冀能培養兼具創新、整合、分析與應用能力的管理人才。同時並要求畢業之學生，具備相當之英文表達與溝通能力、網路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及優良的工作態度和國際化格局。

【設計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商業設計系	1.專業基礎課程：奠定學生設計的專業基本能力，著重於美學與藝術的素養。 2.專業核心課程：著重學生的電腦繪圖工具之應用與影像處理能力，輔助設計創意的發展。 3.專業選修課程另分視覺傳達設計模組及創意生活數位設計模組教學：著重於商業廣告、商品包裝、平面設計、插畫、電腦應用設計、網路廣告行銷、數位內容設計及商品開發與品牌策略經營，作為輔助商業設計的發展技能和方法。
空間設計系	1.本系課程以建築與室內設計為主軸，包括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環境規劃、敷地計畫、設計史、建築計畫、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與室內法規、施工估價等基本之空間設計領域，使學生充分了解包括材料、構造、施工、人因與室內空間、視覺景觀等相關知識。 2.特色學程為「虛擬空間設計整合學程」，整合電腦動畫繪圖技術與空間設計創意，培養具備運用數位技術於空間設計的專業人才。
數位媒體設計系	1.專業基礎課程：本系在專業基礎課程設計上，要求所有學生均需具備基本的設計能力，以奠定其未來設計能力之基礎。 2.專業核心課程：本系在專業核心課程設計上強調原創性、實用性、發展性之設計理念，培育全球化、資訊化、專業化的設計人才。 3.專業選修課程：配合不同學程的發展，與個人興趣作結合，使學生有多樣的選擇與修習的機會。
遊戲與產品設計系	本系課程規劃，包括遊戲設計與產品設計開發兩大主軸，教學內容從基礎『設計素描』、『設計美學』、『創意』至分組教學之『2D 3D 遊戲製作』、『遊戲動畫設計』或『產品設計開發實務』等專業特色課程，採取循序漸進教學方式並配合業界人才需求，積極培養具有創新設計、實務設計與開發能力之設計研發人才。

【生活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學系名稱	系所分則
應用外語系	本系強調學生外語能力之培養，開設英語專業課程強化聽說讀寫知能，並規劃「進階日語」課程模組鞏固紮實日語應用根基，也安排了韓、法語基礎課程，提升與世界對話的機會。 本系亦強調專精領域學養之培育，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選擇攻讀「文教事業」或「國際商務」等職涯導向課程模組。「文教事業」模組旨在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建構外語教學、課程規劃與文教機構經營的能力，而「國際商務」模組著重國際經貿與電腦操作之實務技能，以培養專業的國際經貿人才。 多元能力的發展也是本系鼓勵重點。在系本位課程之外，積極與國際企業管理系、觀光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容系合作開設多種跨系/院學程供學生選修，期能多方加強學生就業力。
美容系	本系課程特色「以美膚及美體保健之學理為經軸，彩妝美髮整體造型為緯軸，培育學生美容之全方位專業智能」，包含「完善的學程設計與理論、實務訓練及實習」如：美容造型模組、美容保健模組、美容管理模組及芳香療法與觀光休閒管理學程、文創旅遊與保健觀光專業特色整合學程，另規劃多元之必修及選修通識科目，內容涵蓋文史、社會、語文、藝術、哲學、法律、醫藥、休閒等科目，培養學生具備全方位國際化、資訊化之美容技術。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兩大課程模組，分別為：休閒遊憩管理學程(含運動觀光與活動指導實務課程)以及運動健康管理學程。其中，休閒遊憩管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能運用休閒相關理論與知識，能實際運用在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以及休憩活動指導層面，提昇就業競爭能力。而運動健康管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運動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知識以及運動專業指導能力，並能應用至日後就業職場。
觀光系	本系課程係以培養全方位觀光產業管理幹部為核心目標，課程規劃除培養基本之企業經營管理與外語能力外，並依學生興趣與發展，規劃有「領隊導遊」與「餐旅管理」二大專業核心課程。 除上述二大專業核心課程之外，另規劃有： 1.專業基礎課程：要求所有學生均需具備基本的管理能力，奠定觀光專業能力之基礎。 2.專業選修課程：配合本系二大專業核心課程，學生可針對自己未來發展興趣，選擇其中之一的相關課程，增進自我專業能力，以培養就業競爭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 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 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 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 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 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 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 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 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學系：＿＿＿＿＿＿＿＿＿＿＿＿＿＿＿＿（2016 年 9 月入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1	
三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1	
四	港澳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 本。	1	
七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1	
八	其他＿＿＿＿＿＿＿＿＿＿。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 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 (臺灣)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4-7111111 轉 1720~1729)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 請 表

● 2016 年 9 月入學，**自招報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申請學系：＿＿＿＿＿＿＿＿＿＿＿＿＿＿＿＿　　編號：＿＿＿＿（勿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3">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出生</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 colspan="3">祖籍：＿＿＿＿＿＿ 省(州)＿
縣(市)於
西元＿＿＿＿＿＿ 年由＿＿＿</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2">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d>僑居地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臺通訊地　址</td><td colspan="3"></td><td>在臺聯絡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父親姓名</td><td colspan="2"></td><td>籍貫</td><td colspan="3">＿＿＿＿＿＿省(州)
＿＿＿＿＿＿縣(市)</td></tr>
<tr><td>母親姓名</td><td colspan="2"></td><td>籍貫</td><td colspan="3">＿＿＿＿＿＿省(州)
＿＿＿＿＿＿縣(市)</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校名</td><td>小學</td><td>國中(中一至中三)</td><td>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td><td colspan="3">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學</td><td>西元＿＿＿年＿＿月＿＿日</td><td>西元＿＿＿年＿＿月＿＿日</td><td>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畢業</td><td>西元＿＿＿年＿＿月＿＿日</td><td>西元＿＿＿年＿＿月＿＿日</td><td>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建國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電話：+886-4-7111111，分機 1720~1729，
E-mail：dudu0706@ctu.edu.tw 及 pjchen@ctu.edu.tw。</td></tr>
</table>

申請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力）證件申請轉學用

切　　結　　書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西元 2016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應提出符合：(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建國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 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 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 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 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國際合作與交流處，電話：+886-4-7111111，分機 1720~1729，E-mail：dudu0706@ctu.edu.tw 及 pjchen@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親愛的考生您好:

本校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同時，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 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校資訊象統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特制定 本報名資料同意書，並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建國科技大學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循相關規定，爾後若因本人違反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填寫，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建國科技大學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三、本人同意建國科技大學將報名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要之應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四、考生於本校招生象統所填其之個人資料，將於蒐集整理後，僅限提供校內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五、除非獲得您的九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六、本校所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住家電話號碼等。)

（二）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三）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四） 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

七、本校所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包括:

（一） 教育或訓練行政。

（二）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本人_____ 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同意所填報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招生委員會暨校 內相關所屬行政單位使用。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法定監護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兌明 =

1.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文件內容。

2.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需經法定監護人簽章。

建國科技大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Appendix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

(2016 年秋季入學)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建國科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　收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中華民國臺灣省

Admissions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
No.1 Chieh-shou N. Rd.,
Changhua C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_____審查日期_____